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本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召集，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距股东大会的召开日超过 15 天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召开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查验，本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票和点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

杨小龙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